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洪憶龍
電話：08-7320415#3125
傳真：08-7338851
電子信箱：a00224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戶字第112187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521624_11218776500_1_4521624_11218776500_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、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、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、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長治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麟洛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九如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鹽埔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竹田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崁頂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南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、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來義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、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法制科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